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牧农〔2019〕102号 签发人：曾 山

关于印发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投诉

处理等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办）：

为建立健全我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根据省、市农机化工作会议精神，依据《河南省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豫农机文〔2019〕10号）要求，立足我区实际，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我区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补贴机具核验、责任制度、补贴系统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新乡市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新乡市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3、新乡市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4、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5、新乡市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销商管理制度

 6、牧野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制度

 7、牧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

纪律约束的通知

 8、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附件1

新乡市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机补贴专项由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落实。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区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落实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区农业农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公开、公正、农民直接受益的原则。

 公开，指补贴政策、办法公开，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通过公示、公布等多种形式使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等信息。

 公正，指资金分配、补贴机具目录、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按照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并在区或乡镇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

 农民直接受益，指保证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农民，做到资金到位，机具到位，服务到位，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第二章　补贴的对象、标准和种类**

第四条　补贴对象是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

第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标准：按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进行补贴。

第六条　补贴的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且经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

**第三章　补贴资金的发放程序**

第七条　年度补贴专项实施范围、补贴机具目录、申请程序和相关要求等，应通过媒体及乡村公告等形式，及时向农民公布。

第八条　实施区内的农民购买补贴机具时，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合作组织或其它经营组织为组织机构证件、银行账户和法人身份证）和购机发票，自主提出申请，申领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根据《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今年规定每户农民购置补贴机具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中央资金），合作组织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5**万元（中央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补贴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此申请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农民开设的补贴存款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区财政局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区级承办金融机构，同时将农机补贴核实结果表分别抄送区级承办金融机构及镇（办）财政所。镇（办）财政所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农民的补贴存款卡（折）。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区农业农村局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应对已购补贴机具及时建立购机补贴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机具型号、购置数量、补贴金额等。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应对购机补贴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供货方搞好售后服务，为购机者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新乡市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

 投诉处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政策和监管工作措施，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特制定牧野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第一章** **投诉监管**

第一条 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必须接受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约束和审计、纠风部门的审计和检查。各级工作执行部门必须主动、定期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第二条 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处理等制度执行的监管工作。镇（办）人民政府农机购置补贴办应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政策的咨询、事项投诉和举报，及时办理上级批转的群众信访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无故推诿正常的投诉举报。

 **第二章 投诉处理**

第三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工作应遵循《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和《新乡市牧野区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和处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以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应购机手续、发票等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1、补贴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有失公平正义、履行职责不力的。

2、补贴机具经销商不具备经营资质，违法违规经营，或所售补贴机具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的。

3、违规倒卖补贴机具、倒卖补贴名额，违法套取补贴资金的。

4、有关人员和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没有明确的诉求和被投诉方的。

2、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

3、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

4、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

5、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条 投诉处理实行接办人负责管理原则，接受交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部门应认真负责办理并回复，同时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要求联系反馈的举报，处理后及时反馈结果，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七条 投诉处理工作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投诉举报案件一般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应及时移交区级司法机关办理。

第八条 镇（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公室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档案（台账）管理和信息报送制度。区农业农村部门接受投诉电子信箱myqnjj@163.com, 接受投诉受理办公电话0373-3761059，受理投诉机构和办理人员要完善保存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人信息保密工作。并于每季度未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投诉处理情况 ，重大案件实行专题汇报。

第九条 镇（办）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部门可根据本制度。同时应在本级管辖范围向公众公布接受投诉受理电话。

附件3

新乡市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精神，特制定本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主要为：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购机者和供货单位的职责等。

（二）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等信息。

（三）农机管理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均为0373-2410796）、网上开通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固定专栏的地址（http://xxgk.hamdc.cn/cms/news/410711/index?id=8）。

（四）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积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和执行情况等信息在局电子政务平台的政府网站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二）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三）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农村广播、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区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公布到村。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本地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

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保障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对补贴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管理系统包括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办公室专用的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二、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办公室统一负责计算机及附属设备的管理、维修 ,指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员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管理直接责任人。

三、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录入用户密码仅为指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录入员掌握，管理用户密码仅为管理领导掌握，财政用户密码仅为财政部门掌握。

四、对相关信息需备份，以防计算机被盗丢失。

五、严格遵守计算机管理规定， 严格遵守计算机操作规则。

六、严禁利用计算机进行游戏、聊天。

七、出现异常，及时报告。

附件5

新乡市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经销商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运行安全，确保补贴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高效，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销商管理制度。

一、经销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全面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供应服务工作。

二、严格执行购机补贴工作制度，凭购机者出据的农机购置补贴确认通知书供应补贴机具。严格执行补贴机具规定的销售价格，按照《补贴机具目录》核定型号和配置予以销售，不得加价销售和配售其它商品。所售补贴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非补贴同种类同型号同生产厂家的产品价格。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

三、经销商对所售商品质量和“三包”服务负责，应严格把好进货质量关，妥善处理好“三包”期内的机具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在接到用户质量反映电话和要求时，应给予明确答复，并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予以处置。不能及时到达维修现场，或因严重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处理的，应征求机主意见并说明情况，主动和生产企业联系，采取积极措施限期处理完毕。

四、经销商要严格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内的信息录入，对购机户的所有信息要填写得准确无误，并按区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信息。

五、经销商应设立和公开“三包”服务热线电话，并配备专人全天侯值班。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三包”服务登记簿和“三包”服务卡片，详细记录申请人、受理人、受理时间、处置时间、机械故障和处理结果等“三包”售后服务相关内容，问题处理结束后技术维修服务人员和机主要在“三包”服务卡片上签注意见。

六、经销商应加强对职工素质的培养教育，销售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售产品的技术性能和作业特点，并在售前向购机户客观介绍补贴机具的性能特点，给予必要的技术培训指导。

七、建立良好的供应服务机制，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供货制和送货上门服务制度。在接到购机者出示的确认通知书后，应明确告知购机人提货时间和地点，及时办理购机手续，按机具目录配置予以供货，不得以无货等理由拒绝或推诿扯皮。补贴产品目录配置未包含的机械配件，要提示性地向购机户介绍并说明情况，由用户选择购买，严禁强卖和搭车销售，树立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良好的社会声誉。

八、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热情接待购机农民，为农民提供购机方便，坚决克服和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官僚主义作风，不准刁难农民、不准克扣农民、不准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不准编造虚假供销业务手续套骗政府补贴资金。

九、建立经销商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经销商执行购机补贴政策情况，兑现供应服务承诺情况，执行供售补贴机具程序情况，原始材料归档情况，售后服务情况。对不严格执行购机补贴政策，违犯工作规范，不认真负责地履行“三包”服务规定或者处置结果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农民反映强烈的，将视情节给予处理。年度内因严重质量和“三包”服务投诉问题（投诉数）占到售出产品（台数）5%，并经主管部门和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确实未予纠正的，将给予经销商严重警告；因严重质量和“三包”服务投诉问题（投诉数）占到售出产品（台数）7%的，将上报省、市农机局给予取缔其定点经销商资格。

附件6

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根据市农机化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责任内容

 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策；落实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努力做到家喻户晓；科学制订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统筹农机化全面发展；严格执行补贴工作程序，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工作部署，按时间要求完成工作进度；用好管好农机购置补贴网络管理系统，确保信息准确；严明补贴工作纪律，强化监督制度，确保不出现违法违纪事件。

 二、责任实施

 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三、责任奖惩

 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视情况采取行政告诫、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对工作不力、监督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四、责任追究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属于管理部门责任的，视情况将采取定期不定期通报的方式向全系统通报，对于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要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绝不姑息。

附件：7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推进《牧野区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各项规定有效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纪律规矩约束

　　（一）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强化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进一步细化实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　　 （三）全程全面公开信息。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严查严处违规行为

（四）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并及时向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三、改进补贴资金申领与使用管理

　　（五）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六）推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

附件：8

**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的标准以及抽核比例或数量由各省自行规定。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